

# 中國信託金融園區戶外滑冰場

## 遊客須知

### 壹、一般規定

- 一、中國信託金融園區為維護戶外滑冰場（以下簡稱本冰場）遊客使用之安全，特訂定須知，並於中國信託金融園區公告，變更或調整時亦同。
- 二、本須知適用範圍，包含但不限於中國信託金融園區及戶外滑冰場。遊客入場前請詳閱並簽署「滑冰安全注意事項」，簽署後即表示同意遵守相關內容。未滿18歲者須由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方可入場。
- 三、本冰場得彈性規劃冰面部份區域進行冰上活動，並依現場狀況採進場人數總量管制措施，以確保遊客安全及滑冰品質。遊客取票前應了解其使用面積可能因此改變，取票入場後不得異議。
- 四、為確保遊客安全及衛生考量，入場滑冰須自備個人手套及襪子（長度建議超過腳踝）。如未依規定配正確穿著及配戴，本冰場有權禁止進入冰面滑冰。
- 五、一般個人入場：於每場次開始前 60 分鐘發放號碼牌，每人限領乙張，並憑號碼牌叫號入場，開場後 30 分鐘仍未進場則視同放棄，主辦單位得視自辦活動及當日預約狀況，酌予調整或暫停部分場次開放名額。
- 六、團體預約申請方式：
  1. 僅開放政府立案之慈善或學校團體報名，不開放個人預約。
    - (1) 預約資格限制：需為慈善團體、公私立學校及臺北市體育局之滑冰活動  
※慈善團體定義：係指政府立案之慈善機構  
※學校團體定義：需為公私立國民小學以上之班級或系所
    - (2) 預約人數：須 10 人(含)以上，每場次人數上限 50 人  
(進場即計入人數計算)
    - (3) 1 次僅能預約乙個時段，於該預約取消或完成後始得預約下次。(無故缺席者，將暫停預約資格)
    - (4) 國中小之學生團體報名，需有一名教師共同參與
  2. 114/12/11 10:00 起開放次日 14 天內平日場次預約，週休二日、國定假日、彈性休假日及寒假期間不開放預約，如預約已額滿請現場排隊。
  3. 預約成功確認：

團體網路預約時，請於報名表單中上傳活動參與名單與法人合法立案證明或學生、教職員證，經主辦單位確認是否符合資格及場次後，將發送報名成功通知信告知是否預約成功，當日須該場次前 15 分鐘出示報名成功通知信報到取票始得入場。

(學生團體一張證件限預約乙人、證件張數需等同於預約人數)

七、因天氣、冰面狀況或活動等因素，滑冰場暫停開放，將另於現場或中國信託金融園區官方網站及 Facebook 粉絲專頁公告。

八、滑冰安全注意事項：

1. 冰上運動有潛在運動傷害及受傷風險，即使已受過訓練者亦存有相同受傷風險，請仔細評估自身滑冰技能成熟度、是否完成暖身運動等，以免造成運動傷害。
2. 本冰場開放 6 歲以上兒童單獨滑冰；6 歲以下需具備基本滑冰能力，並由成年人全程陪同。（請攜帶健保卡或證明文件備查驗）
3. 無成年人陪同之 6 歲以下兒童、孕婦、酗酒者、無自理能力，或有不適宜滑冰運動病史（如骨質疏鬆症、心血管疾病及哮喘等）者，禁止進入冰面滑冰。
4. 為維護本冰場環境，本冰場內禁止飲食(飲用水除外)、吸煙、攜帶危險或易燃物，亦不得攜帶寵物入內，導盲犬不在此限。
5. 請勿於公眾等候或通行區域換穿冰鞋、奔跑及嬉鬧。
6. 冰面整理後之表面較為平整且光滑，請衡量自身滑冰能力並注意安全，緩慢行進，避免發生意外。
7. 滑冰前，請遵照工作人員指示，再次確認各項安全護具(安全帽、護膝、護肘、手套)皆已配戴妥當，並請穿著長袖衣褲、襪子，避免跌倒時受傷。
8. 滑冰時，不宜攜帶堅硬凸出物（如鑰匙、首飾等）進入冰面，以免造成自身或其他遊客傷害。請小心配戴眼鏡，防止鏡片破裂遭其刮傷。
9. 滑冰時，禁止撥接行動電話、攝錄影或刻意破壞冰面。
10. 滑冰應依「逆時針」方向滑行，嚴禁牽手、接龍、高速、不規則滑冰、丟冰屑、於冰上追逐打鬧及從事高級花式動作等危險行為。

九、有下列行為者，現場工作人員得及時制止並勸離或通報警方處理，如造成本冰場或第三人之損害時，應負法律上及其他相關責任：

1. 從事可能危害自己、他人安全或毀損本冰場設施設備之行為。
2. 未經本冰場許可，不得散發或張貼具營利性質之宣傳品、錄音、攝錄影、進行商業教學或為其他商業行為。

3. 影響、妨礙他人使用冰場安全或違反本冰場公告、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之行為。

## 貳、使用規定

- 一、遊客進入本冰場，均應持票入場。入場券僅提供單次進出，已離場者須再次取票始得進入本冰場。
- 二、冰面整理時段，將進行全面清場，請遊客予以配合。
- 三、遊客無票（含不符使用身份者）、**未簽署「滑冰安全注意事項」**或持用失效票者均不得進入本冰場。
- 四、本冰場提供鞋碼尺寸為 16—29cm，各尺寸數量以現場實際為主，若無合適尺寸，敬請見諒。
- 五、號碼牌及入場券逾期、影印、塗改無效，如有遺失不得補發。
- 六、本冰場置物櫃僅供寄物用途，如有遺失，本冰場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參、免責條款

- 一、本冰場內之遊客（含參與或觀賞冰上活動者）均明白因本人或他人的失誤可能導致意外發生，成人應自行承擔風險，未成年人則應由法定代理人承擔。
- 二、遊客應盡保護自身及兒童安全與遵守本冰場安全規定之義務。如因自身或兒童之不當行為導致意外發生，本冰場不承擔任何責任。
- 三、非因本冰場工作人員之故意或過失，致遊客受有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本冰場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布於中國信託金融園區官方網站及 Facebook 粉絲專頁公告，恕不另行通知。